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休/退學輔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檢討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關懷學生加強導師輔導作業機制及解決學生學習障礙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休/退學輔導作業要點」，並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問題，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完成學業。

第2條 學生休、退學申請作業分為二個階段，學生必須先經第一階段之休/退學輔導後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辦理手續。

第3條 第一階段：休、退學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索取「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，由休退學輔導老師晤談休退學原因。依學生休、退學之原因（分經濟因素、心理因素、學習因素等三大類）分別轉介至學務處、會計室、諮商中心、各系主任（通識中心）、教務處（進修部）進行協助與輔導；需 5 個工作天。

相關單位功能如下：

1. 提供缺課（請假、曠課）過多之名單，轉介導師及各系（生輔組、學務組）。
2. 提供學習成績低落(上學期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、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)名單，轉介導師及各系啟動課業輔導機制；開放期中考後 2 週辦理退選課作業，減緩學生課業壓力，提昇學習品質。（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務組）。
3. 關懷班上學生學習、生涯定向及生活狀況，針對可能會辦理休退學之高危險群學生予以列管，加強輔導與了解（班級導師、諮商中心）。
4. 了解學生經濟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：助學金、獎學金、學費分期、工讀機會（班級導師、學務處、學務組、會計室）。
5. 提供學生「選課」、「期中考後退選課」、「學習輔導」及「復學」協助（各系、課務組、註冊組、教務組）。
6. 導師及相關單位務期掌握每位被輔導救助學生的時機，導入學習正途，降低休退學率。

第4條 第二階段：完成第一階段輔導後，休、退學生持家長同意書及學生證，至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索取休/退學申請書，並由導師、系所主任、教務處及校長室進行晤談與輔導。

第5條 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提供已辦理休學生名單予各班導師，請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二次輔導，詢問復學意願輔導訪談（需完成紀錄），

並協助學生辦理復學相關作業。

第6條 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提供因學業成績連續三分之二不及格學退學生名單予各班導師，請導師於學退當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輔導，提供轉學考試資訊服務，使期繼續完成學業。

第7條 「學生休、退學輔導記錄表」每學期期末彙整後，對照當學期各班級休、退學生人數，製成輔導成果紀錄統計，列入導師考評作業參考。

第8條 成功輔導學生放棄休、退學或完成復學績效卓著之導師，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。

第9條 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休退學檢討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休／退學輔導流程

